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60185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185451-0-0.docx)

主旨：函送106年8月17日本院第3562次會議就財政部、本院主計

總處所提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籌編

情形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17-08-21 文  
交 15:48:17 章

裝

訂

線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3562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，因應國家未來發展所需，同時展現嚴守財政紀律及維護國家財政健全之決心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政府預算規模不增加之前提下，各機關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必須在原有之歲出額度內編列，雖未能滿足各機關之預算需求，仍請各機關在既有預算額度內規劃施政優先順序，並於立法院審議時妥為說明，爭取支持。  
另，立法院對預算案如有統刪之決議，各部會亦應嚴守去(105)年原則，避免有自行透過立法委員或黨團爭取預算之情事，以共同維護及貫徹財政紀律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盤考量進行籌劃，其中包括公共建設、產業創新、毒品防制、食品安全、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當前施政重點，請各機關加強落實推動，展現施政成果。
- 四、立法院即將於 8 月下旬召開臨時會繼續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，另 107 年度總預算案亦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各機關務必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及編列內容，並妥善對外論述說明，第一時間澄

清外界質疑及誤解。

五、後續配合立法院審議，請各機關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，並主動掌握問題迅即回應。預算審議時如遇重大預算刪減、凍結，或窒礙難行之提案，應立即處理，以免影響未來預算執行成效，當中如有任何困難，亦請與主計總處保持聯繫，由主計總處協助與立法院協商，避免影響業務之推動。